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吳家仁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再執行羈押裁定（113年度交重訴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三種情形之一，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與否，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最高法院亦著有29年抗字第57號判例可資參照。另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承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

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承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由事實審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其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即被告吳家仁(下稱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嫌重大，所犯重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及勾串證人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於偵查中經原審訊問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執行羈押處分，並經原審裁定自113年3月10日延長羈押2月；嗣檢察官起訴後，原審合議庭裁定被告於113年5月3日起羈押3個月，其後並裁定並於8月3日、10月3日各延長羈押2月。嗣被告於第2次延長羈押期間經原審同意檢察官於113年9月20日至113年10月22日將被告送執行觀察勒戒。嗣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因被告有另案確定判決尚待執行有期徒刑6月，原審同意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借執行，被告於113年11月6日入監執行，茲該刑期已於113年11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經原審於同日訊問被告並聽取辯護人意見後，衡諸被告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案前即有多次遭通緝之紀錄，且本案遭查獲時，被告經警員駕車尾隨並多次鳴笛示意停車後，惟仍拒不停車受檢而駕車逃竄，後因被告駕車自撞邊坡停駛始經逮捕到案，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並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而經判處重刑者，以逃匿

01 方式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更高，此乃趨吉
02 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03 101條第1項第1、3款羈押事由及必要，裁定自執行期滿釋放
04 同日起再執行第2次延長羈押(該期間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
05 期間合併計算)等旨，核屬有據，且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亦
06 與比例原則無悖。

07 (二)被告抗告理由主張伊已羈押近11月，證人亦已到庭作證，所
08 述與伊認罪之內容相符，已做好面對判決之決心，考量其年
09 紀已56歲，父親重症、失智有病危之情，而有交保之必要等
10 語。然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均須視案件進行程度及客觀
11 事證，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證據資料包括人證及
12 物證，可能隨審判程序之進展而有擴張、增加，不因前階段
13 已蒐證相關人等供述及扣押物證，即認全部之證據資料已經
14 保全，且被告所犯前揭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運輸第一級
15 毒品犯行為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重罪，被告於本案前即有多
16 次遭通緝之紀錄，而本案遭查獲時，被告經警員駕車尾隨並
17 多次鳴笛示意停車後，惟仍拒不停車受檢而駕車逃竄，後因
18 被告駕車自撞邊坡停駛始經逮捕到案，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
19 逃亡之虞，並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而經判處重
20 刑者，以逃匿方式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更
21 高，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是被
22 告所提抗告應認尚無理由。

23 四、綜上所述，原審法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
24 必要，核無違法或不當，且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
25 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是被告抗告意旨
26 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無非係對原審法院適法之職權行
27 使，持憑己見漫事爭執，自非可採，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書記官 徐文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